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克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克知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上午7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五權路外側快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柳川東路4段與五權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應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劉奕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被告所騎乘機車同向之右側，而告訴人陳呂翊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在被告前開機車之前方，被告因有前開疏失，先與右側之劉奕璇所騎乘之機車碰撞後，再自後追撞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後方，致告訴人因而遭安全帶緊勒，而受有左胸部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